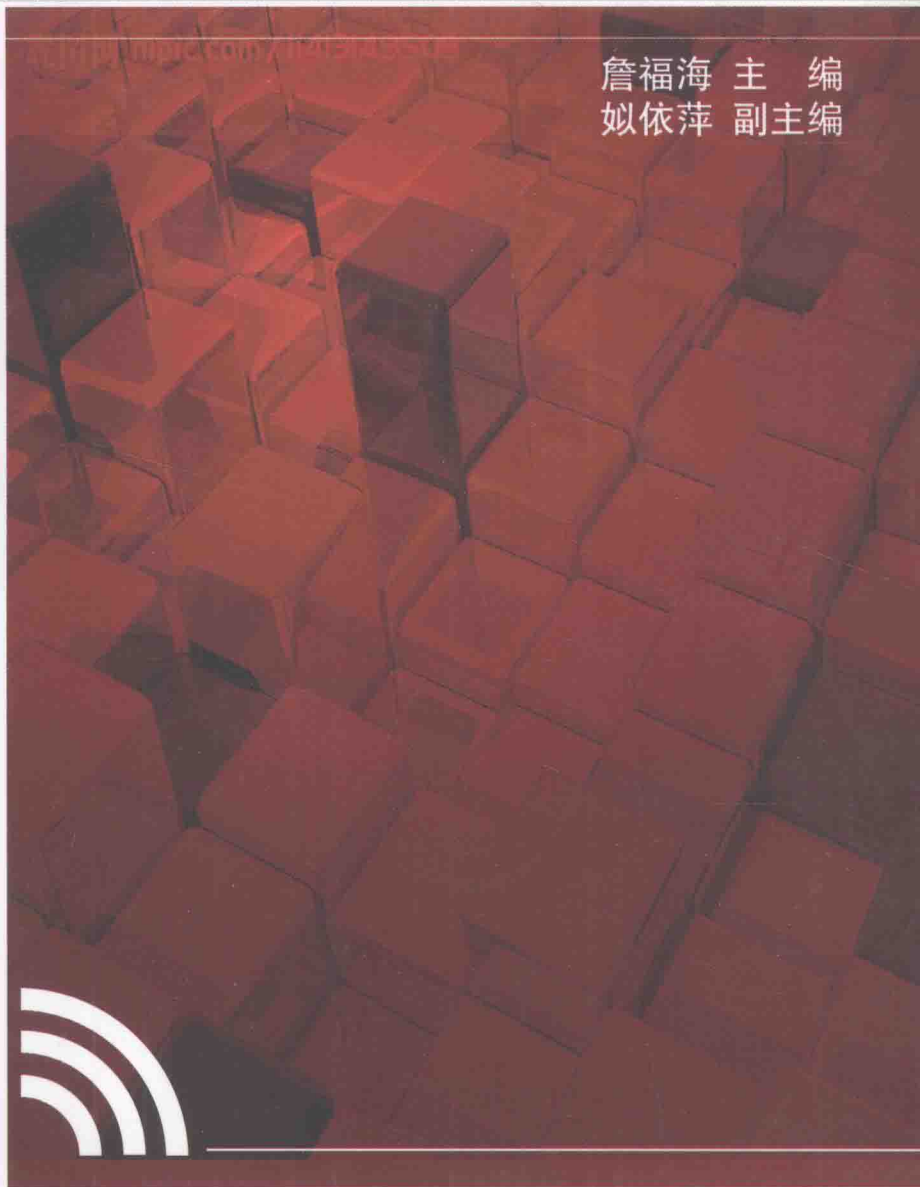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精品与示范系列

外贸单证制作

詹福海 主 编
姒依萍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精品与示范系列

外贸单证制作

詹福海 主 编
姒依萍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之一,针对国际贸易单证员岗位进行设计,强调单证员在实际工作中的事务管理。全书包括四个学习项目,即国际结算的程序与方式安排、单证缮制、单证审核、单证传递,其中,单证缮制是全书的重点。本书介绍了汇票、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原产地证、商检证、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单据。

本书以项目为单元,以实务为任务设计课程结构,有利于学生明白单证员岗位的需要,同时注重操作实务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开展国际结汇的综合技能。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院校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单证员的培训参考资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制作 / 詹福海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9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精品与示范系列

ISBN 978-7-121-11137-2

I. ①外… II. ①詹…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3803号

责任编辑:张云怡 特约编辑:尹杰康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2.5 字数:316千字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4000册 定价:23.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制单与审单是解决国际贸易结算中相关问题的一门课程。本书以国际贸易工作任务为对象，以国际商务活动中常用单据为课程主线，以各专门化方向应共同具有的岗位职业技能为依据编写。

本书立足于对学生实际技能的培养，对内容的选择标准做了根本性改革，打破以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模式，转变为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组织教材，让学生在完成具体项目的过程中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并发展职业能力。经过深入、细致、系统的分析，本书最终确定了以下工作任务（即四个项目）：国际贸易结算的程序与方式安排、单证缮制、单证审核和单证传递。这些学习项目以某一国际贸易工作任务为对象，以国际商务活动中涉及的常用单据为课程主线，同时，四个学习项目也是单证员工作的四项主要工作内容。其中“国际贸易结算的程序与方式安排”学习项目，着重培养学生开展国际贸易结算的过程中，合理安排结算的时间，做好国际贸易结算前的各种准备工作的技能；“单证缮制”学习项目，着重培养学生科学地、准确地缮制各种单证的技能，增强学生学习英语的主观意识；“单证审核”和“单证传递”学习项目，着重培养学生工作的程序化，正确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良好的档案处理能力。通过以上课程内容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有利于培养具有国际结算的相关技能，能够胜任国际结算相应管理岗位的人才。

本书由詹福海副教授主编，并承担了项目一以及项目二中任务一、任务二和任务三的编写工作。刘依萍老师编写了项目三，王小智（企业专家）和张美玲（企业专家）编写了项目二的其他部分，罗裕蓉（企业专家）编写了项目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国防大学经济学教授卢周来的指导和安徽大学教授荣兆梓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组
2010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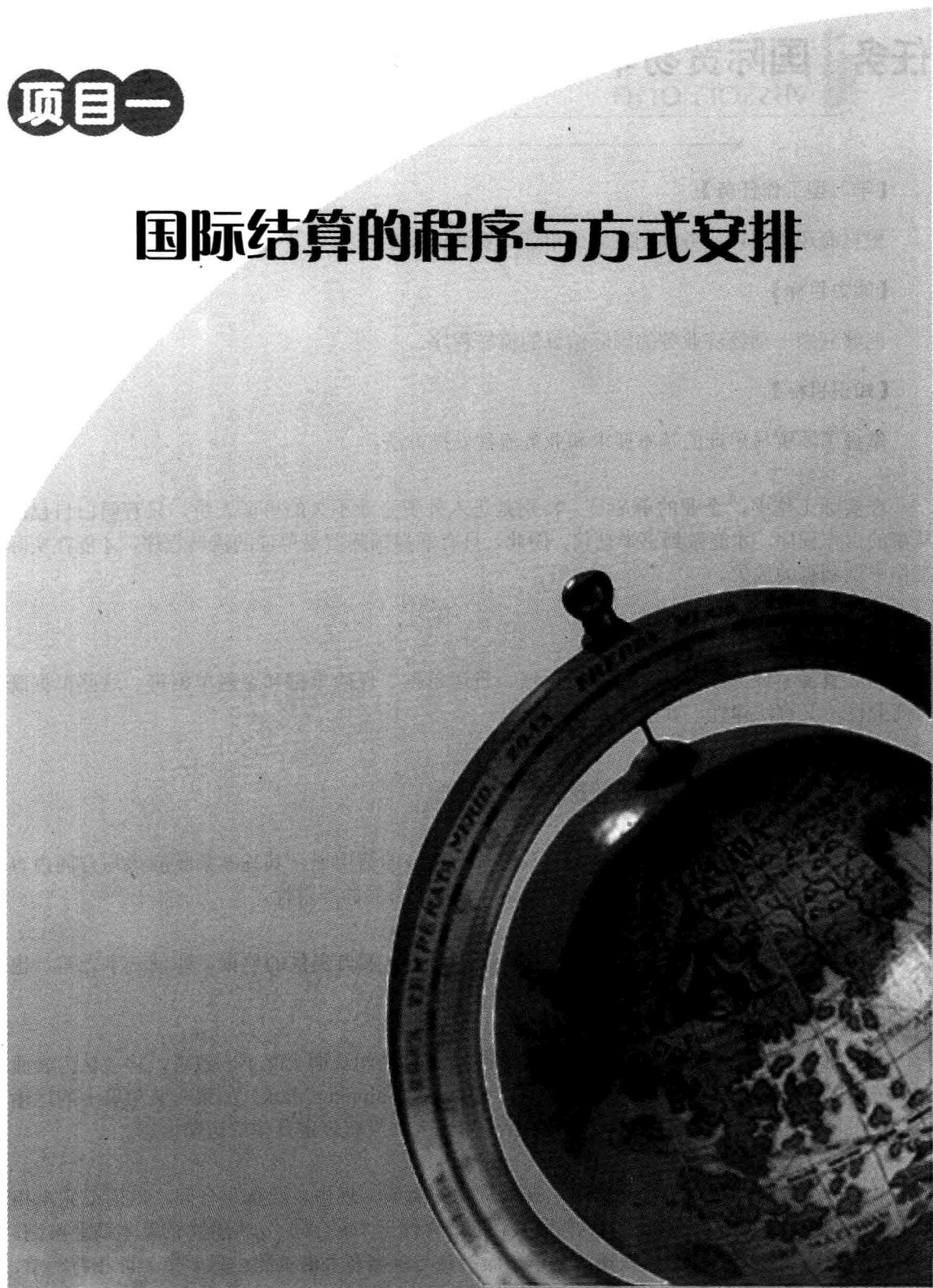
项目一	国际结算的程序与方式安排	(1)
任务 1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和流转程序	(2)
一、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2)
二、	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程序	(4)
三、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8)
	【任务实战】	(9)
任务 2	根据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	(9)
一、	贸易合同范例	(9)
二、	根据贸易合同开立的信用证	(12)
三、	知识链接	(13)
	【任务实战】	(16)
任务 3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17)
一、	三种主要结算方式的分析与比较	(18)
二、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21)
三、	知识链接	(23)
	【任务实战】	(25)
项目二	单证缮制	(26)
任务 1	汇票缮制	(27)
一、	跟单信用证汇票缮制	(27)
二、	托收汇票的缮制	(29)
三、	知识链接	(30)
	【任务实战】	(32)
任务 2	商业发票缮制	(35)
一、	商业发票缮制	(35)
二、	海关发票缮制	(38)
三、	知识链接	(41)
	【任务实战】	(43)
任务 3	运输单据缮制	(45)
一、	托运单缮制	(46)
二、	装货联单	(49)
三、	海运提单	(52)
四、	知识链接	(58)
	【任务实战】	(60)
任务 4	保险单据缮制	(63)
一、	保险单据的种类	(64)

二、保险单的缮制	(64)
三、知识链接	(68)
【任务实战】	(72)
任务5 原产地证书缮制	(75)
一、一般原产地证书缮制	(75)
二、普惠制产地证书的缮制	(77)
三、知识链接	(80)
【任务实战】	(81)
任务6 出入境报检单缮制	(83)
一、出境货物报验申请单的缮制	(84)
二、入境货物报验申请单的缮制	(88)
三、知识链接	(89)
【任务实战】	(98)
任务7 进出口报关单缮制	(99)
一、报关单缮制的基本要求	(99)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缮制	(100)
三、知识链接	(107)
【任务实战】	(109)
任务8 进出口许可证申请缮制	(116)
一、出口许可证的填制	(116)
二、知识链接	(120)
【任务实战】	(121)
任务9 其他单据缮制	(122)
一、装船通知缮制	(122)
二、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124)
三、受益人证明	(127)
四、知识链接	(127)
【任务实战】	(128)
 单证审核	(130)
任务1 信用证的审核	(131)
一、通知行审核信用证	(131)
二、受益人审核信用证	(132)
三、信用证条款的鉴别	(135)
四、信用证的修改	(137)
五、信用证对票据的要求	(138)
六、信用证欺诈	(140)
【任务实战】	(142)
任务2 审单	(143)
一、审单原则	(143)
二、审单工作方法	(144)

三、审单的重点项目	(145)
四、审单结果记录	(149)
五、审单与 UCP600 条款	(149)
【任务实战】	(150)
单证传递	(153)
任务 1 出口单证传递	(154)
一、备货阶段的票据流转	(154)
二、审证阶段的票据流转	(154)
三、办理出口许可证阶段流转	(155)
四、办理商品检验检疫证书流转	(155)
五、办理原产地证书流转	(155)
六、办理货运保险阶段流转	(156)
七、托运、报关、装运阶段流转	(156)
八、结汇阶段流转	(156)
九、知识链接	(157)
【任务实战】	(160)
任务 2 进口单证传递	(160)
一、办理进口许可证阶段流转	(160)
二、申请开立信用证阶段流转	(161)
三、办理货物运输阶段流转	(161)
四、办理货物保险阶段	(161)
五、办理进口货物报关和报检阶段流转	(162)
【任务实战】	(162)
附录	(163)
附录 A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164)
附录 B 常用单证英文缩写对照表	(177)
参考文献	(192)

项目一

国际结算的程序与方式安排



任务1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和流转程序

Mission one

【学习型工作任务】

根据海运进出口业务编制进出口单证结算的流程图。

【能力目标】

能够判别一项经济业务的国际结算的流转程序。

【知识目标】

掌握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和业务流程安排方法。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的单证员，特别是进入外贸企业不久的单证人员，只有明白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程序，才能做到事半功倍，因此，只有掌握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程序，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做到有的放矢。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国际贸易单证大致可以分为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和金融单据等。这些单据既有商业性，又有法律性，其基本要求如下。

（一）正确

正确是一切单据的前提，要做到四个“一致”。

1. 证、同一致

在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交易中，买方开给卖方的信用证，其基本条款应该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卖方应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2. 单、证一致

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应坚持严格相符的原则，卖方提供的单据，即使一字之差，也可以成为银行及其委托人拒绝付款的理由。

3. 单、单一致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规定：“单据之间表面上互不一致者，将被认为表面上不符信用证条款。”例如，货运单据上的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如果与装箱单上的运输标志存在差异，银行就可以拒绝付款，尽管信用证上并没有规定具体的运输标志。

4. 单、货一致

单据必须真实地反映货物，如果单据上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与合同、信用证完全相符，而实际发运的货物以次充好或以假乱真，这就有悖于“重合同、守信用”的基本商业准则。尽管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只要单、证相符，单、单相符，银行就应该付款，但如果所装货物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买方在收货检验后仍然有权

根据合同向卖方索赔并追偿损失。

（二）完整

单据的完整性是指信用证规定的各项单据必须齐全，不可缺少，单据的种类、每种单据的份数和单据本身的必要项目都必须完整。

有些单据必须按照有关的国际法规和惯例办理。例如，提单和汇票都有其“主要项目”，如缺少“主要项目”，即属不完整的单据，也就失去了它的法律效力。再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规定，凡信用证要求提供“已装船提单（Shipped B/L）”，提单的承运人必须在该提单上做“装船批注（On Board Notation）”，如果提单未按规定加上“已装船（On Board）”字样和装船日期等必要批注，银行将拒绝接受，理由就在于“装船批注”不完整。完整的另一含义是指单证群体的完整性，如果缺少一套单据的某一种，就破坏了单证群体的完整性，银行将不予接受。

（三）及时

及时即处理单证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

（1）单证之间的时间差必须符合进出口的程序。例如，运输单据的签发日期不能早于装箱单、检验证书和保险单的签发日期，否则就不符合逻辑，将被银行拒收。

（2）单证本身的时限不可逾越。信用证一般都有装运期和有效期的规定，前者是对运输单据装运日期的限制，后者是对卖方向银行交单时间的限制。一经逾越，就失去信用证履行付款责任的条件，银行可以拒绝接受。

（3）单证的处理，力求争先。除合同、信用证有特殊规定外，单证的处理原则上应力求争先，须知早出运、早交货、早结算可以加速货物和资金的流通，这是符合买卖双方共同利益的。

（四）简洁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洁，避免不必要的烦琐。具体要求是：单证格式规范，内容排列行次整齐，字迹清晰，纸面洁净，格式美观等。

（五）严谨

严谨是对单证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人员主要应把握以下几点。

1. 单证中的各种条款必须制定严密

贸易合同和买方开出的信用证中的各种条款是交易的基础条件，要力求订得具体明确、没有漏洞，条款之间不应自相矛盾，切忌使用笼统和含糊不清的文词，如“习惯包装（Usual Packing）”等，否则事后容易产生分歧，引起纠纷。

2. 单证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

单证的一字之差，一字之错，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各种单证在缮制后须严加审核。单证转让时，受让的一方也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信用证是买方付款的银行保证，但前提是卖方必须按信用证条款办事并提供规定的各种单证。卖方在收到信用证后要及时、严格地进行审核，如发现不合理或不能接受的条款要及时做出反应，提请买方进行修改，否则在履约交货时不能照办，将会影响出口和收汇。

3. 单证的处理必须谨慎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要求银行在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时必须合理谨慎（Reasonable Care），这里的合理谨慎对买卖双方以及单证的有关各方同样适用。例如，在

信用证装运期内货物不能及时装运,在交单议付后单证遭到开证行或买方的拒收等,这些情况在实际业务中往往有可能出现,需要出口方合理谨慎地做出处理,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程序

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过程也就是买卖双方履约的过程,因此进出口双方在此过程中必须注意加强合作,把各项工作做到精确细致,尽量避免工作脱节、单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现从出、进口两个方面讲解单证的流转环节。

(一) 出口方面

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数为 CIF 合同或 CFR 合同,并且一般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所以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备货、报验)、证(催证、审证、改证)、运(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得以圆满履行。

1. 签订合同

经过出口前准备和贸易磋商的过程,双方达成一致的条件,签订出口贸易合同。出口贸易合同通常由卖方根据与买方洽谈的条件,缮制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正本一式两份,经买卖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在函电成交的情况下,则由卖方将缮制的售货确认书寄给买方,要求买方签退一份。

2. 组织货源(履行合同)

卖方根据合同或售货确认书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应交的货物,如属现货,可以直接通知仓库或供货厂商办理打包、改装、发货等工作;如属期货,应与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协议或以要货单形式向生产部门落实生产,按规定交货。

3. 信用证与出口货源的衔接(履行合同)

我国对外贸易多数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信用证开到后,必须经过审核,如内容与合同条款不符,卖方应尽早提请买方更改信用证条款,待信用证改妥后再安排运输工作,并在出运前办理商检报验手续。

4. 商品检验

凡商品的质量列入国家法定检验范围的以及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必须由我出口单位提供商品检验局品质检验证明的出口商品,在货物出运前必须向商品检验局申报品质检验,报验的货物应处于打好包、刷好运输标志的状态。商检报验单的格式由商品检验总局统一制定,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制。如合同、信用证对检验内容有具体要求的,可附合同或信用证副本。检验合格后商品检验局按合同或信用证中的具体要求在检验书上做相应的表述,以符合单、证一致的要求。

5. 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据

商业发票载有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价格、条款、单价和总价等项目,是出口方的销售凭证,也是买卖双方的结算凭证。它在出口单据中居于中心地位,其他单据中的有关项目多以它为依据,例如,运输单据中有关商品描述的内容就是根据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填写的,保险单据中的投保金额也是根据商业发票金额计算出来的。装箱单据用以补充商业发票内容的不足,它通过表内的包装件数、规格、唛头等项目填制,明确了商品包装的情况,便于买方对进口商品包装及数量的了解和掌握,也便于国外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供海关检查和

核对货物。

6.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向海关申报出口供海关查验放行的单据，货物出口后有一联（退税联）退回给出口单位，作为出口退税的凭证。留在海关的报关单是海关总署编制出口统计数字的基础资料。出口收汇核销单是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凭证，它的作用是为了加强出口收汇管理，以防止国家出口外汇的流失。核销单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每份有一存根联。核销单及其存根联上都编有顺序号码，盖有外汇管理局监督收汇章。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单位在出口报关时必须将此单据填交海关，否则海关不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上加盖“履行”章退给出口单位，出口单位在报关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核销单存根，出口报关单位的副联以及其他需要的单据送外汇管理局存案。待银行收妥该笔外汇后，出口单位凭银行签章的核销单向外汇管理局销案。

7. 托运、订舱、报关

出口单位委托有权受理对外业务的单位办理海、陆、空等出口运输业务叫做托运。出口单位直接或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向承运单位洽订运输工具叫做订舱。托运或订舱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例如，货物的名称、标志、件数、毛重、净重、体积、装运期和目的地、可否转运和分批等。运输工具订妥后在货物装运前须向海关申报出口，这就是报关。报关时须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核销单以及装货单等运输单据，有些商品还须提供出口许可证或商检合格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则须提供海关的“登记手册”。

8. 保险

出口贸易如使用 CIF 价格条款，则应由出口单位办理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投保时出口单位需保险公司填送投保单，保险公司据以缮制和签发保险单。投保手续应在货物离仓向装运场所移动前办理，以避免运输途中货物处于“漏保”的状态。

9. 缮制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陆运和空运运单、邮政运输的包裹收据和汽车运输的承运收据，以及多式联运的联合运输单据等，这些单据应由承运人缮制，待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或置于承运人的接管之下，由承运人签发给发货人。

10. 装船通知

按照国际惯例，货物装运后卖方需将装运情况及时通知买方。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FOB、CFR、CIF、FCA、CPT、CIP 等价格条件的卖方责任中都明确规定卖方在货物装运后应无延迟地通知买方。装船通知是卖方的基本义务，它可使买方及时掌握货运动态，以便对货物的转售、分配、调拨、加工事先做出适当的安排，对货款的支付及早做好准备。装船通知一般应采取电讯方式，发出的时间应在货物全部装上运输工具以后。在实际工作中，装船通知宁早勿迟，过迟不仅影响买方接货、付款的准备工作，还有可能贻误买方的及时保险（在 FOB、CFR、FCA、CPT 等条件下，由买方购买商业运输保险）。如买方因卖方未能及时发出装运通知而蒙受损失，必然会谴责卖方并提出索赔。

11. 审单

尽管各种单证在缮制、签发过程中都经过复核，但在提交银行前仍需把信用证和合同规定的各种出口单证集中起来做一次全面性的审核。审核全套单据是否完备，单单之间、单证之间是否相符，单证份数是否满足信用证要求，单证上的签字章是否齐全等，以确保单证质量绝对可靠。

12. 交单、议付、结汇、核销

出口单位将信用证规定的单证及需要的份数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议付银行叫做交单。议付银行在保留追索权的条件下购买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及其单据叫做议付。出口单位将所得的外汇按照外汇牌价卖给银行叫做结汇。交单、议付、结汇是出口单位通过银行办理国际结算的必要程序。远期汇票需在付款承兑到期后方可收汇，但如银行同意扣息贴现，也可在交单后由银行议付结汇。出口单位应当在收到外汇之日起 30 天内凭核销单、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表示已经收到外汇，并接受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海运出口单证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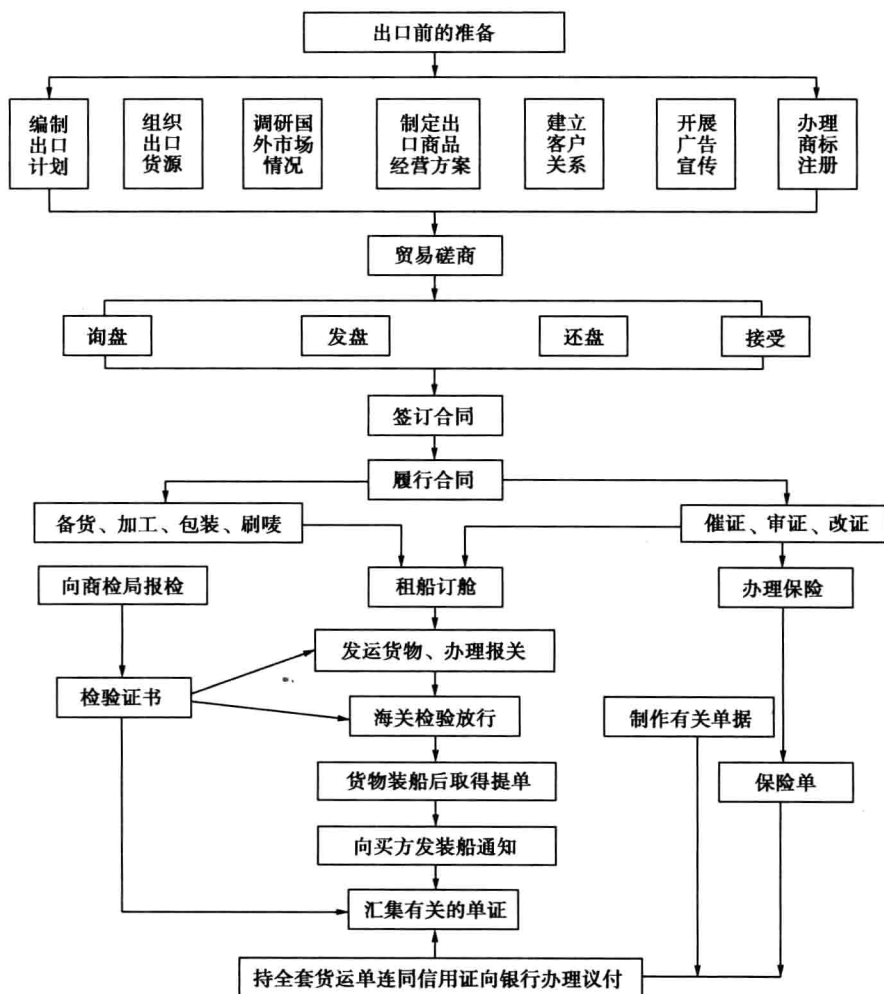


图 1.1 海运出口单证工作程序

(二) 进口方面

目前我国进口合同大多以 FOB 条件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履行这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是：签订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装运、办理保险、审单付款、接货报关、检验、索赔等。进口商应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逐项完成。

1. 签订贸易合同

经过进口前准备和贸易磋商的过程，双方达成一致的条件，签订进口贸易合同。进口贸易多数需先向有关机关申请进口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来件装配、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等的进口货物也需向有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批准后向海关备案，然后对外签订合同。

2. 开证

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进口贸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口单位需按合同条款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将外汇或外汇额度移存开证银行，经银行审核后，将信用证开给卖方。

3. 安排运输工具

大宗商品的进口多采用 FOB 价格条件，由进口单位负责安排运输工具，例如租用船只或飞机到对方港口或机场接运。租船、租机及订舱工作可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办理，也可自行联系承运单位办理。运输工具落实后应及时发出到船通知，卖方据此做好发货前的准备工作，并与承运人的当地代理人安排装运事宜。

4. 投保

在 FOB、CFR、FCA、CPT 价格条件下需由进口单位办理运输保险，卖方有义务在货物发运后将装船通知以电讯方式发给进口单位，进口单位据以缮制投保单，向我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5. 付款赎单

信用证项下的货运单据经我方银行审核后送交进口单位，由进口单位审核认可后，银行即对外付款或承兑。托收（例如 D/P）项下的货运单据也由银行转寄给我进口单位，但不管对方的托收银行或是我方的代收银行均不负责单据审核，因此，进口单位更有必要加强审核。无论信用证或托收，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进口单位的审核往往是最终的审核。经过审核，如发现单据不符或有异状应通过银行及时提出拒付或拒绝承兑的理由。

6. 进口报关

货物运达指定目的地后，进口单位应立即缮制“进口单位报关单”，与贸易合同、进口发票、装箱单和运输单据等副本向进口地海关申报进口，经海关查验单据和货物相符，核定进口关税，进口单位付清关税及相关税费后即可凭正本运输单据或有关证明向承运单位或其代理提货。

7. 货物到达后的检验工作

货物到达后，进口单位应抓紧时间做好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工作，属于国家法定的检验商品必须由商品检验局检验。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取得商检局检验证书、列入国家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范围的进口货物，应申请动植物检疫所进行消毒和检疫。货物卸下后发现有残损的，需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做残损检验并协商索赔和理赔事宜。

8. 索赔

进口货物经过检验后如发现由卖方责任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不符的情况，需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时需提供检验证明书和发票、提单等货运单据的副本。

海运进口单证工作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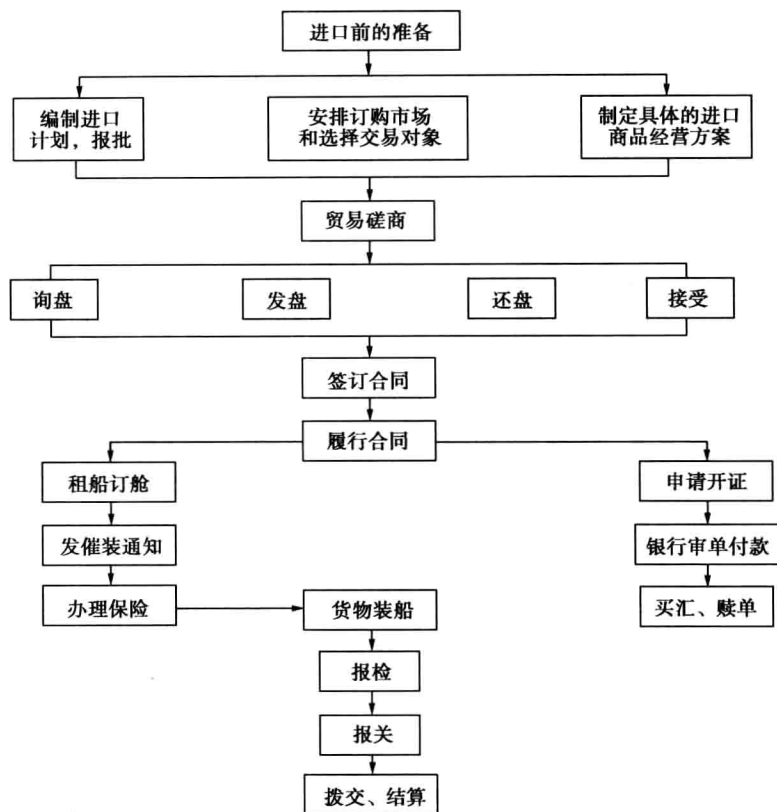


图 1.2 海运进口单证工作程序

三、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国际贸易的程序非常烦琐，单证的种类甚多、格式各异、用途不同，流转的线路长、环节多，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统计，全世界每年用于单证的经济支出高达几十亿美元，人力的消耗更是不计其数。美国国际贸易单证委员会曾在这方面做过调查，过去出口一批货物要缮制 46 种单证，正副本一共 360 份；制单需 36 小时左右，仅单证费用一项，就要占货物价值的 7.5%。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各专业进出口公司以及航运、保险、银行、商检、海关等机构业务量高度集中，单证分别缮制，层层复核，往返流转，不仅费时费力，且容易发生差错，影响货物的快速流通和货款的及时结算。综合国内、国外的情况可见，传统的贸易程序和单证方式已经不适应时代的要求，而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大障碍。

人们在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长期实践中得出一个结论：国际单证和贸易程序必须简化，其主要方向是走国际化和电子化道路。国际化和电子化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国际化才能使电子化得以普及应用。例如，有一份从挪威某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证上的人民币符号是 CNY，而我出口单位仍按传统做法打上 RMB 符号，单证到了挪威，遭到开证行的拒付，其原因就在于这家银行已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货币符号更新了电子计算机数据，导致 RMB 符号无法输入。从另一方面说，只有电子化才能促进国际化的加速推行，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权威机构可使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行业把他们各自使用的信息、数据、格式、程序等统一起来，只有电子化给他们带来实际利益时，他们才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响应电子化的号召，走国际规范化的道

路。这些标准化的贸易单证通过计算机的处理，加快了国际贸易的进程，减少了贸易结算的环节和手续，是国际贸易结算的历史性革命，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EDI 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通过计算机与计算机联网，按照商定的标准，采用电子传送和处理具有一定结构的商业数据。数据的构成需要三种构件：（1）统一的等同于词汇的信息元；（2）有一个句法，就像一般语言的句法一样；（3）使用标准电文，使信息元与句法结合起来成为一种有固定结构的商业信息，在概念上等同于书面单据。EDI 的产生使它成为信息的载体，代替了纸张单证，整个贸易过程包括卖方交货和买方付款的各项数据可不用纸张传来传去，而是通过计算机在进出口商、海关、银行、船公司、航空公司以及政府有关机构之间进行传输和处理，因此 EDI 赢得了“无纸贸易”的形象化称号。只要各国政府共同努力，统一词汇信息元、统一句法并使用标准电文，单证“无纸贸易”的时代就会来临，因此作为单证员一定要适应用 EDI 方式来进行国际贸易的单据传输和处理。

【任务实战】

1. 分组讨论海运进出口单证工作程序。
2. 如何利用 EDI 方式来进行国际贸易单据的传输和处理？

任务2 根据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 Misson two

【学习型工作任务】

根据贸易合同进行信用证的分析 and 缮制。

【能力目标】

能够分析实际工作中的信用证，能够在实际的工作中掌握信用证开立的基本要求。

【知识目标】

掌握信用证的分析过程及信用证的有关知识。

一、贸易合同范例

贸易合同是国际贸易结算之源，作为单证人员应该对贸易合同的内容进行分析。分析方法一般是将外国语言转换成熟悉的语言。下面是一贸易合同示例。

销 售 合 同

SALES CONTRACT

NO:ZCTC/01

Date:DEC.12, 2007

卖方:

THE SELLER: ZHENG CHANG TRADING CO. LTD.No.168 XUESHI ROAD, HUZHO, ZHEJIANG, CHINA

买方:

THE BUYER: ELECTRADE THE FIRST STREET, COLOMBO-11 SRI LANKA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售出下列商品: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and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the following goods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forth below:

Item No. 项号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s 商品名称、规格	Unit 单位	Quantity 数量	Unit Price (US\$) 单价	Amount (US\$) 总值
	230/240v Candle lamps			CIFC3 Colombo	
1	E27 cap 40w transparent	PIECE	20,000	0.167	3,340
2	E27 cap 25w transparent	PIECE	20,000	0.176	3,520
3	E27 cap 40w frosted	PIECE	26,000	0.185	4,625
4	E27 cap 25w frosted	PIECE	26,000	0.176	4,400
5	B22 cap 3w transparent	PIECE	36,000	0.176	6,160
6	B22 cap 5w transparent	PIECE	16,000	0.185	2,775
			140,000	Total	24,820
TOTAL CONTRACT VALUE:					
SAY US DOLLARS TWENTY FOUR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TWENTY ONLY					

装运期限: 装船不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不允许分批和转船。

TIME OF SHIPMENT: Shipment not later than Feb.28,2008, with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prohibited.

装运口岸: 中国宁波

PORT OF LOADING: NINGBO, CHINA

目的口岸: 斯里兰卡科伦坡

PORT OF DESTINATION: COLOMBO, SRILANKA

保险: 由卖方负责, 按合同总值 110% 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 依据 PICC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CIC 条款。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THE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Jan. 1st, 1981.

付款: 买方应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该信用证必须在 2007 年 12 月前开到卖方, 信用证的有效期应为上述装船期后第 15 天, 在中国银行杭州支行议付有效。

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open an irrevocable L/C in favor of the seller before dec.2007. The said L/C shall be available by draft at sight for full invoice and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BANK OF CHINA, HANGZHOU BRANCH for 15 days after shipment.

装运条件:

TERMS OF SHIPMENT:

1. 装运船只由卖方安排, 不允许分批和转船。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s,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not allowed.

2. 卖方于装运货物后, 应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THE SELLER should send shipping advice to the buyer after shipment.

其他条款: